

信心與行為

雅 2: 17,22 這樣、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…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、而且信心因漂行為纔得成全.

既然信心，必須藉著行為才得完全，並且必須藉著行為，才達到果效，這樣，信心的行為有哪些呢？
一、順服—照著所指示的去行。亞伯拉罕離開哈蘭，獻以撒；挪亞造方舟；以色列人繞耶利哥城。
二、根據應許，採取行動—約瑟臨終留命，將屍骨帶回迦南；大衛為建殿預備材料
三、持續地禱告---巴底買，迦南婦人
四、忍耐等候—信心必然經過考驗（羅 8:24；彼前 1:7；詩 105:19）

信心與宣告

箴 22:17~18 你須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、留心領會我的知識·你若心中存記、嘴上咬定、這便為美。

如果神的應許，沒有要求你作什麼，也不能採取什麼行動來配合神的應許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信心的行為是什麼呢？就是用口宣告神的應許。關於宣告，有幾點需要留意：

- 1) 不是宣告你所盼望的，而是宣告神所應許的；
- 2) 不要以為宣告就是信心，而是根據信心作宣告；因為信心不是來自宣告，而是來自聽見神的話，是先有信心，而後有宣告。
- 3) 神是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，祂親口應許，親手做成，我們被祂帶動，與祂合作：
神說話→你聽見神的話→你接受神的話→你順服神的話而行→你配合神的話而動→你不住地宣告神的話→神照祂的時候，照祂的方法，成就祂的話

耶穌信心的宣告

太 16: 18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它。

太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
太 16: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、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、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、並且被殺、第三日復活。

太 17: 22~23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、耶穌對門徒說、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。他們要殺害他、
第三日他要復活。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。

太 20: 18~19 看哪、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、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。他們要定他死罪。又交給外邦人、將他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。第三日他要復活。

太 16: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、同潔眾使者降臨。那時候、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可 1:17 耶穌對他們說、來跟從我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

約 1: 50~51 耶穌對他說、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、你就信麼。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

又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、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

因信說話—說話的信心

一、耶穌的信心是說話的信心，我們若效法祂的信心，也當因信說話。

林後 4:13 但我們既有信心、正如經上記潔說、『我因信、所以如此說話。』我們也信、所以也說話。

太 8:8 百夫長回答說、主阿、你到我舍下、我不敢當。只要你說一句話、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

太 9: 18~22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、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、我女兒剛纔死了、求你去按手在他

身上、他就必活了。耶穌便起來、跟潔他去、門徒也跟了去。有一個女人、患了十二年的血漏、來到耶穌背後、摸他的衣裳縫子。因為他心裏說、我只摸他的衣裳、就必痊愈。耶穌轉過來看見他、就說、女兒、放心、你的信救了你。從那時候、女人就痊愈了。

太 15: 25~28 那婦人來拜他、說、主阿、幫助我。他回答說、不好拿兒女的餅、丟給狗喫。婦人說、主阿、不錯。但是狗也喫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耶穌說、婦人、你的信心是大的。照你所要的、給你成全了罷。從那時候、他女兒就好了

可 11:23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、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。他若心裏不疑惑、只信他所說的必成、就必給他成了。

二、要留意口中的話語，棄絕一切不信，小信的話語。

箴 4:24 你要除掉邪僻的口、棄絕乖謬的嘴。

箴 12:14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、必飽得美福·人手所作的、必為自己的報應。

箴 18: 20~21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、必充滿肚腹·他嘴所出的、必使他飽足。生死在舌頭的權下·

喜愛他的、必喫他所結的果子

三、當個人的經歷與神的話語相矛盾時，選擇高舉神的話，讓個人的經歷俯伏在神話語的腳下，因為經歷會改變，但神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。當感覺與神的話不一致時，選擇不述說感覺，繼續宣告神的話；當環境與神的話相反對時，選擇信靠神的話，傳揚神的話，因為“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，唯有我們神的話，必永遠立定。”如果神的話冒犯了你的理念，讓人的理念衰微枯槁，神的話語永遠在我們的口裡唇間興旺。

信心與良心

信心與良心如同連體嬰，保守良心清潔，才能保守信心不軟弱。

徒 23:1 保羅定睛看漂公會的人，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漂良心，直到今日。」

徒 24:16 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
提前 1: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

提前 1:19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。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

提前 3:9 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祕。

彼前 2: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驕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

約一 3:21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

約一 3:22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漂；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
求印證與妄信

人應當怎樣的情況下求印證呢？

一、他已經得著神的話了，但為了謹慎的緣故，跟神求一個印證，好確定自己所聽見的，真的是從神而來。聖經中最有名的例子，就是基甸和羊毛的故事。

二、基甸跟神所求，作為印證的事，是只有神作得到的事。

但現在很多人，是在沒有得到神話語的情況下，告訴神當如何作，來顯明祂的旨意，如果他很渴望跟這人結婚，他就可能設定一些不需要神特別安排，也有可能發生的事，譬如：“神啊，如果這人是祢為我預備的終身伴侶，就請祢讓我今天遇到她三次，讓我明天早上一醒來，就想著她；後天，我媽媽來了，也碰巧看見她……”當這些事真的發生了，他就滿有信心的說：“我有信心，神要我跟她結婚，因為我有印證。”殊不知，這樣的信，是妄信，是根據自己的妄想，而不是根據神的話語。神只對自己的話語負責任，不對我們的自說自話負責任。